

每位律师都十分清楚,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民事纠纷,但并非每一个民事纠纷都可以诉诸法院解决。因此任何一名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前都必须作出这样一个判断:本案是否具有接受法院裁判的可能性。在民事诉讼理论中,有关确定本案是否具有接受法院裁判可能性的问题,是诉的利益理论的研究对象。所谓诉的利益,是指当事人可以诉诸或利用民事诉讼制度的正当利益。诉的利益是任何一个民事诉讼都必须具备的诉讼要件,它也是人民法院判断当事人的请求能否作为判决对象的标准。迄今为止,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尚未对诉的利益理论展开系统的研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确已出现了许多值得从该理论角度进行剖析的案例。其中被《法制日报》评为“98十大文化官司”之一的《马桥词典》侵害名誉权纠纷案即是一例。以下本文以该案为例,对学术争议是否具有诉的利益作一剖析,并希望借本文引起我国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对诉的利益理论的重视。

案情介绍:1996年12月5日,评论家张颐武在《服务导报》上刊登《精神的匮乏》一文,称作家韩少功的长篇小说《马桥词典》是“粗陋的模仿之作”,“无论形式或内容都很像,而且是完全照搬《哈扎尔辞典》”。同版还刊登了评论家王干的文章《看韩少功作广告》,文中称有关正面肯定《马桥词典》的评论是作者韩少功本人的“广告套路”。此后,《服务导报》还发表了文敬志的文章《文艺界频频出现剽窃外国作品公案》,文中称“韩少功的词典全盘袭用了人家的手法和形式,甚至内容都照搬”。另外,《劳动报》发表的俞果的《翻开〈马桥词典〉查抄袭目录》一文也称韩少功的该部作品属于抄袭之作,此文很快被《书刊文摘导报》以《〈马桥词典〉抄袭之作》为题转载。1997年3月,韩少功以张颐武、王干、文敬志、《服务导报》、《劳动报》、《书刊文摘导报》为被告,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名誉侵权纠纷诉讼。一审中,原告和被告之一《书刊文摘导报》达成和解,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他被告作出缺席判决。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于1998年12月2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年3月2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一审被告方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害。

# 诉的利益 与学术争议

## 《马桥词典》 《名誉侵权案之剖析》

【罗筱琦】  
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

鉴于民事纠纷具有多样性和发展性的特点,与各国民事诉讼法的实际作法相同,我国民事诉讼法也未专门对诉的利益作出具体性规定。从理论上分析,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的利益的一般性规定注重体现在第3条和第108条。其中,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第108条规定的起诉要件之一是本案“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就两条规定的关系而言,第3条是对法院民事审判权行使对象的原则性规定,即只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才属于民事审判的对象,抑或只有此类纠纷才具有诉的利益。在实务中如何识别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此,民事诉讼法采用了法院依职权审查诉的利益的方式,即第108条规定只有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才能成为民事司法权的审理对象;抑或只有属于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才有诉的利益。另外,作为对第108条的补充,第111条采用列举方式明确了不属于法院受理的案件的情形。换言之,第111条所列举的案件都不具有民事诉讼的诉的利益。

综上所述可以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只对诉的利益作了原则上的规定,关于诉的利益的具体确定标准是交由学术或司法实践加以解决。目前,有不少学者和教科书都采用“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来简单地解释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辖权的行使范围。按此概念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任何一个民事纠纷都可以诉诸法院解决,抑或任何一个民事纠纷都具有诉的利益。实际上,法院并非是万能的,其民事司法管辖权的行使范围是有限而不是无限的。那么法院是依据何种标准来解决自己行使民事司法管辖权的范围的呢?抑或是按照何种标准来确定诉的利益的呢?对此若从比较法上分析,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大陆法系民事诉讼奉行“法定法的确定”的原则,即从制定法出发进行裁判,并以制定法作为裁判的法律依据;英美法系民事诉讼贯彻“自然正义”的思想,即通过对案件事实进行法的评价,从案件中发现法,并以此作为裁判的法律依据。正因为如此,大陆法系的诉的利益是以制定法为确定标准;英美法系的诉的利益是通过法官自由裁量决

定。例如,美国法院可以受理儿子以“不该生我”为理由向父母提出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则不会受理此类案件,因为制定法没有确定子女可以“不该生我”为理由向父母要求损害赔偿。在理论上,我国属于成文法或制定法国家,因此,诉的利益确定也应当以制定法为标准。据此,《马桥词典》名誉侵权纠纷案的诉的利益确定也应当以制定法为标准。

那么,在我国的制定法框架下,《马桥词典》名誉侵权纠纷是否具有诉的利益呢?诉的利益属于诉讼要件之一,各国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诉讼要件的审查由法官或法院依职权主义进行,其理由是法官知法。从制定法角度出发,法院判断某一具体案件是否具有诉的利益时必须考虑两个因素:一是制定法是否对某项权利的保护作了预置;二是,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利益是否符合法定的保护条件。

就因素一而言,例如,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公民享有婚姻权,因此不受理当事人基于婚姻权保护提起的诉讼。《马桥词典》名誉侵权纠纷案是基于名誉权保护提起的民事诉讼,因此名誉权的存在是原告请求司法保护的前提条件。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公民享有名誉权,所以当事人可以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理由,并以此为诉的利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司法保护。但是《马桥词典》名誉侵权纠纷仅仅具备第一个因素尚不足以获得司法救济,因为它还必须经得起第二个因素的评价才能接受法院的裁判。即韩少功请求司法保护的名誉权必须符合法定的保护条件。从法理上分析,制定法是由法律构成要件组成的,法律构成要件是对社会生活事实的抽象。《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的侵害名誉权构成要件之一是“用侮辱、诽谤等方式”。因此,只有相当于“用侮辱、诽谤等方式”的要件事实(相当于法律构成要件的具体生活事实)才属于名誉权侵害事实,例如,采用肮脏的语言或捏造事实中伤以及贬低他人的人格。当事人只有在受到法定的侵权形式的侵害时才能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救济,抑或说,只有符合法定保护条件的请求才具有诉的利益。《马桥词典》名誉侵权纠纷案中,对原告名誉权构成侵害的具体事实是文学批评,而文学批评是否相当于法律规定的侵害名誉权的成立要件,抑或文学批评是否相当于

“侮辱、诽谤等方式”,这是判断本案是否具有诉的利益的关键。即,人民法院如果将文学批评划为“用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的一种形式,则本案具有诉的利益;反之,则没有诉的利益。

综上所述两个因素说明,法院在判断某一案件是否具有诉的利益时,不仅要考虑当事人请求保护的利益必须具有法律上的依据,而且还要考虑该请求的事实依据必须符合法定的保护条件。例如,当事人不能依据赌博事实主张债权或债的利益,因为国家只保护合法的债权。

应否将文学批评划为侵害名誉权的一种形式,抑或法院应否受理因文学批评引起的名誉权纠纷,笔者的观点是明确的,文学批评不属于侵害名誉权的方式,法院不应受理因文学批评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原告(韩少功)的诉讼请求没有诉的利益。其理由如下:

第一,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文学批评的形式和范围,因此法律也就没有对文学批评达到何种程度构成名誉权侵害作出明确规定,进而文学批评不属于法定的侵害名誉权的方式。由于法院不能适用制定法对本案作出判决,所以因文学批评引起的纠纷没有诉的利益,基于这种纠纷提起的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第二,从法理学分析,立法上很难明确文学批评与名誉权侵害之间的区别。其一,如何确定文学批评的标准和范围,目前在学术界尚未达成共识,而立法必须以社会可接受的事实标准为依据,否则就会出现“削文学之足而适法律之履”的现象,阻碍文学事业的正常发展。其二,文学批评的价值在于促进文学事业的发展,它具有精神批评或攻击的性质,并具有不需要被批评者所接受的特点,所以文学批评的范围不能以被批评者可以接受为确定标准。鉴于文学批评具有概念上的不确定性和攻击性之特点,人民法院不适宜以判决的方式确定文学批评以及学术争议的标准,因而也不应受理因文学批评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三,人民法院的判决具有两个效力,一是通过本案纠纷的解决,对本案当事人产生的约束力,即判决的内部效力;二是判决对本案当事人以外的人(社会)产生的影响力,即判决的外部效力。目前,我国立法没有确定文学批评和名誉权侵害之间的标准,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只有通过司法解释或类似于英美法系的

发现法的方式作出判决。从判决的外部效力角度分析,这种判决将会以判例法的形式为中国社会的文学批评确定范围和标准。那么这种标准会对社会产生什么影响力呢?文学评论家认为:“如果真通过法律解决了,对文学批评的后果是不幸的,堵塞了批评的言路。如果没有批评,文学的生态平衡状态就被破坏了。”(引自《文学评论家谈“马桥诉讼”》,《文艺报》1997年5月24日)鉴于本案的判决结果将会为中国文学批评事业带来负面影响,所以人民法院应当以原告的请求没有诉的利益,不予受理。

第四,人民法院依判决确定文学批评的标准,必将增加法院的工作负担和当事人的诉累。不难设想,人民法院为处理本案,将有可能请学术权威机构或学术专家对文学批评的标准问题作出裁决,而一个学术标准的确定必将引起一场新的争论(尤其是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由于学术争议无止境,人民法院就很难在法定的审限内或当事人可期待的时日内解决纠纷,以致诉讼缺乏效率。诉讼缺乏效率,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而且还迫使当事人增加诉讼成本,作为对策,人民法院应当基于现实的条件,以原告请求缺乏诉的利益为由,不予受理。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普遍提高,一些新的纠纷被诉诸法院。例如,法院应对招生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裁判(见陈海云诉外交学院案)?法院应对依据义务教育法提起的请求学生家长履行教育义务诉讼行使民事司法裁判权(见四川泸县德胜中学校长诉学生家长案)?法院应对对考试标准的确定问题作出裁判(四川江津市学生家长诉江津市教委案)?等等。目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正在审理与《马桥词典》侵权纠纷案相类似的赵季平诉刘鸿志《好汉歌》名誉侵权纠纷案。上述案件是否具有诉的利益,的确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鉴于此,笔者认为在现阶段研究诉的利益理论至少具有下述四个现实意义:第一,确定人民法院司法管辖权的范围,明确人民法院与其他权力机关之间处理民事纠纷的分工与界限。第二,保障当事人接受裁判的权利,防止法院推诿民事裁判义务的承担;第三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避免给被告造成诉累;第四,合理、有效地利用司法资源。◆